

〔高教〕

文部科學省對於虛偽之大學 設置申請制定罰則，以防止再度發生

少子化等之影響，大學間之競爭激烈當中，文部科學省對於大學等設置有虛偽之申請時新設嚴厲處罰之制度。目的是為了防止再度發生急迫想確保學生人數及而於設置申請文件中隱藏負債、浮報教師之研究業績等虛偽之內容與杜撰之計畫愈來愈顯著。該省為了能適用於明年度之申請，開始著手於檢討省令等之修訂。具體的內容是只要發現有虛偽之情形於一定期間內不予認可。

至目前為止文部科學省對於大學是基於互相信賴關係，對於虛偽之申請未設明確處罰之規定，發生了問題也是以行政指導等來督促更正而已，現在將一改過去之做法。對於大學方面來言，只要申請的一部分有不正當的話，學院之新設等會大大的影響學校全體之經營，故要求學校提出更嚴密性之申請資料。

成為處罰之對象是設置認可申請書類等相關資料中有虛偽之情形外，有以下之情形者(1)違反法令受到糾正之命令而沒有修正仍然是處於違反之狀況(2)未履行命令歸還私學助成金等補助費，也將作為不認可之對象加以檢討。

至於處罰之期間，例如，參考科學研究費補助金等有虛偽申請的話 5 年間不予補助之規定，檢討視申請內容是否具有惡意來設定設置不認可之年數。

大學與學院新設時，需向文科省之「大學設置．學校法人審議會」提出申請書件經審查合格後，需要獲得文科大臣之認可。

但是最近，如東北文化學園大學之前理事長(2004 年 9 月)提出隱藏高額之負債及虛報高額之寄付金的申請表件而獲得設置認可後遭到逮捕。信州大學於法科大學學院新設時，預定擔任之教師因浮報研究業績之資料提出時被發現(2005 年 4 月)等偽造不實之事情相繼發生。

另外關於浮報研究業績，山口縣立大學之校長以「預定完成」之論文申請但是被發現未將該論文完成置之不理，導致校長辭職(2005 年 10 月)之事情也有，為此文部科學省今後之設置審查將以完成並對外發表之論文為對象，而「預定完成」之論文將不在受理之範圍內。

2007 年度在計算上是逢大學。短期大學之入學人數與報名人數一樣之「全部能夠入學時代」。另一方面，為因應社會之高度化，特別是研究所開設之增加，2004 年度設有研究所之大學之數目為 20 年前之一倍約達 546 校。大學與學院之設置認可。提出申請件數也有增加之傾向，2000 年度為 250 件，5 年後之 2005 年度增加 26 % 為 314 件。

資料來源：朝日新聞

資料蒐集單位：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

日期：2005.11.25